

東方雜誌

第二十卷

第十三至十六號

(1923年7月—1923年8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二十卷

第十三至十六号

(1923年7月—1923年8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第 二 十 卷 第 三 十 號

民 國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時事述評(九篇)

民衆運動的方式及要素

對日經濟絕交根本策

法國絲織事業各面觀(巴黎通信)

美國酒禁問題

法國帝制運動之復興

免釐加稅之善後研究

貴州苗族雜譚

睡眠的研究

最近文化史之趨勢

西行法師(小說)

矛盾中的靈魂(小說)

記者

化魯

周守一

謝冠生

康符

王世穎

盧會文

於曙巒

吳頌皋

高寶壽

周作人

行叔譯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行

第 二 月 號

總發行所上海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

第二十卷 第十三號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發行

工商階級與政治

堅瓠(一)

時事述評

時局遷延中各方面的活動

梓生(三)

日本國書及長沙交涉

南雁(五)

閩南大混戰

梓生(九)

湖南的湘西湘南兩問題

南雁(三)

川戰局勢又改變

梓生(四)

波蘭的新內閣

化魯(二七)

兩個社會黨國際的合併

化魯(八)

日俄預備交涉的經過

幼雄(九)

美國禁酒法的擴張和厲行

幼雄(三)

民衆運動的方式及要素

化魯(三)

對日經濟絕交根本策

周守一(三)

法國絲織事業各面觀(巴黎通信)

謝冠生(四)

美國酒禁問題

康符(五)

法國帝制運動之復興

王世穎(五)

免釐加稅之善後研究

盧會文(六)

貴州苗族雜譚

於曙巒(七)



最近文化史之趨嚮……………高寶壽(九)

睡眠的研究……………吳碩皋(一〇)

西行法師……………日本長與善郎著(小說)……………周作人(二)

矛盾中的靈魂……………西班牙 Picon 著(小說)……………行叔譯(二七)

參考資料

◆國際聯盟禁烟會之中國鴉片報告(二三)……………中國領土內之治外法權……………(三一)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一五)……………外國之部……………(一四五)

【補白】時人雋語(一)……………(三)……………腦力勞工的食物衛生……………(五七)
以鼻視以指聽……………(一〇)……………德國馬克跌至每銅元萬餘枚……………(一四六)

宋畫院眞蹟『明妃出塞圖』……………(三色版)

【圖揮】美國前總統哈定……………(一幅)
美國新總統柯立芝……………(一幅)



Warren G Harding

定哈統總前國美



Calvin Coolidge
芝立柯統總新國美

東方雜誌

第三十號

第十二卷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發行

工商階級與政治 堅韌

最近的輿論界，頗有把解決時局的希望集中於工商階級之勢。他們的理由是：

第一，工商階級有獨立的生活地盤，不至如無業的政客，因經濟問題，幹賣身投靠的勾當。

第二，工商階級有控制金融機關的權力，不至如一般羣衆運動，有虛聲而無實力。

第三，工商階級與社會事業相依爲命，不至如武人軍閥，以國計民生，爲滿足私慾之犧牲。這三種理由，在表面上似乎極其充分，但都以工商階級能維持其完全獨立爲前提。照我們的意見，中國的工商事業，是早已受了惡政治的同化的。試問現在所稱爲時髦人物的，那一個不兼有偉人和鉅商的兩重資格？他們把政治掠奪的贓物來經營商業，可以在工商階級中佔優勢；他們借商業機關去勾結軍閥，又可以在政治事業上佔優勢。換句話說，他們是不做官不能經商，不經商又不能加官晉爵的。譬如歷來的財政當局，就非這種人不能勝任。他們只有替軍閥張羅借款，好使自己增高地位，自己的商業多得回扣，還肯用經濟勢力斷絕軍閥的生路麼？而且據我們看來，現在的工商事業，固然受惡政治的影響，而政治空氣的混濁，也未嘗不是商業主義的流毒。譬如國會議員，雖說是無業遊民，但他們買選舉票的時候，至少總得有萬元以上的資本，這豈是白屋寒門所做到的？惟因政治道德，受商業主義的惡化，所以他們一入政界，享用和慾望也因而增高；不但素來無職業的，捨不得這取之不盡的現成飯碗，就是中產階級的人，也過慣了奢侈生活，沒有可以退守的根據地了。

除以上所說之外，工商階級的特長，祇有愛護社會事業的一點了；如近來江浙間的平和運動，就是這一點特長的功用。但是真正的平和，非這種苟安政策所能倖獲，又是無消說得的。所以我們所希望於工商階級的，是一面以自身團結，排除外來的勢力，一面以犧牲精神，圖謀全社會的幸福，而不是以腸肥腦滿的現狀維持論，打眼前的算盤。

時 事 述 評

時局遷延中各方內部的活動

大政變發生後，主動者反對者及中立者各方都苦於『沒有辦法』而不能發展。惟主動者對於入主大政後的『制馭反側』沒有辦法；所以雖然甘冒不韙，作成了全國痛嫉的大政變，而不敢逕行直前向他們最後目的上進行，祇得用『遷延』的手段以免大局的突然破裂。反對者對於發動後的進行沒有辦法；所以雖然昌言反抗而不能公然發難，祇得以『牽掣』『拆台』為手段，以阻對方的進行。甚至於主動方面對於內部『合法派』與『非常派』的爭執的解決沒有辦法，反對方面對於聯合中各系意見和利害的衝突的解免也沒有辦法。至於中立者，處在這種混亂時局中，沒有辦法以着手進行他們的計畫，自然不消說了。這『沒有辦法』四字實是造成兩個月來遷延不決的時局的最

要原素。

各方都感於長久處在這『既不能動又不能止』的時局中的痛苦，到了七月間各各在沒有辦法中想辦法，這便是近來各方內部竭力活動的起因。各派中自然以直派的活動為最厲害，其次為反直派；而外交系的謀組超直系內閣及山東省議會的提議在上海召集省議會聯合會，我們都可看作中立派的一種活動。

一、直派的活動——直派經過七月中旬王承斌熊炳琦入京後的積極活動，對於『改善攝政內閣現狀以收拾人心』的計畫頗有進行的趨勢。顧維鈞居然於七月二十三日就外交總長職，王克敏雖然迫於情勢未能登台，但已親身到過保定，洛陽亦似在半就半辭中觀望。曹錕七月二十二日的促憲通電，及所提出的八項政見——裁員減政，整理內外債，勵行兵工政策，消弭學

潮，勦匪護路，和平統一，獎勵工商，整頓司法——都是這『改善攝政內閣現狀以收拾人心』的計畫的表現。隨着這空氣，一時北京政治界中對於內閣改善一事，活動者紛起。直系原有補充內閣的計畫，除促王顯就職外，又注意於顏惠慶，擬令出任農商總長代主閣席，更以所謂名流者補充所缺各部，合舊有閣員維持現狀，更進一步的主張，則有改造內閣說，因為舊攝政內閣的無聊，不能使人滿意，於是提出改組，排除原有閣員，拉入接近保定的名流，想造成一個『不無聊』的攝政內閣，但所謂名流的外交系諸人則又企圖乘機改組直系內閣，以為將來解決時局的準備。以上諸說，主唱者各執一是：大約舊閣員主第一說；希望解決時局的人則主第二第三兩說，爭議不決，於是有馮玉祥的旃檀寺會議。這會議中由馮邀集到會的，有閣員，有名流，有軍警長官，有津保要人，據當時傳說，會議結果對於內閣問題已有些辦法。但張紹曾一聞將被完全推出內閣，在津大放『將回京復職』及『將通電遼黎令解職』的空氣，與攝政內閣以根本打擊；在京被張收買的議員，大開政團聯合會，反對內閣改組；現在攝政內閣的專利者又不免為權利起見，為之推波助瀾。主持內閣改組的熊炳琦、王毓芝等弄得沒有辦法，趕到保定去，當時有

傳說熊王將拉曹錕入京來監督改組內閣的，但天津的曹銳邊守靖、王承斌也跟着趕往保定，於是八月一日又開了一次保定會議。保定會議的結果，天津派完全占了勝利，被稱為保定派的熊王兩人大失敗。會議內容雖祕不公布，但天津派提出的張弧或潘復繼王克敏長財政，袁乃寬繼顏惠慶長農商的計劃，近來大有實現的趨勢，王克敏不但堅決辭財政總長，甚至連中行總裁亦擬一併辭去，前議定擔任總理的顏惠慶則已於八月四日有明令任為財政整理會會長。據我的觀察，這次保定會議，不但將近來刷新政治的空氣全行抹去，而且因反對津派的吳佩孚主張內閣改組的馮玉祥，及謀時局進步的熊王諸人的企圖反抗天津派，恐怕政變主動的直隸系中的劇烈的內爭，不久就要發生了！

二、反直派的活動——這次政變，固與反對直隸系的孫中山派，（南方派）張作霖派，（奉天派）段祺瑞、盧永祥派，（皖派）安福派，及黎元洪、唐紹儀等失意的人們以一個結合的機會。但這班人結合以反抗直隸系的成績，兩個月來，實在少有可言。這因為結合中最有實力的張作霖派，一時棄不掉直隸系方面的殷勤，對於反抗運動祇好暗中贊助，不便公然出面；孫中山派因

於廣東一隅，不能將勢力外延；段又十分穩健，非等到運動成熟大有把握時，他們的成績，不肯顯露；所以我們所記述的反直活動，材料不很豐足。當七月下旬直派正在大活動的時候，伏居天津租界的黎元洪用五千元包定日本輪船，圖謀到上海去組織他的政府。但是黎元洪的行動，除政學系政客外，不為各派所贊同，所以枉費了五千元，仍舊不能動身。這是反直派活動中一件失敗的事情。上海反直派議員集會後，二百多個議員，一時難以發展。但唐紹儀、章太炎等的『各省聯席會議』已得到反直派各省的同意，頗有成立的可能。將來如果能由奉、吉、黑、粵、浙、川、滇、黔、湘各省派齊代表實行在上海集會，成立了一個反直派各省的聯合機關，代表反直派對內外的種種事務，則於將來反直派的運動，頗有重大的關係；所以我敢斷言：兩個多月來的許多反直派運動中，當以這各省聯席會議的組織為最有價值的活動。

三、中立派的活動——這次政變，直隸派實鬧得太不成樣子，全國國民無不同深嫉惡；而反直派的活動，是用反抗這不正當的政變的名義而起，當然能得全國國民的同情；中間似乎沒有所謂中立派發生的可能。但我們細細觀察，平常所稱為接近直

派的外交系，實並不完全為直派而活動，又不曾出力幫助直派以打擊反直派，頗可稱之為中立派。外交系七月底因直派想利用他們加入內閣以裝門面，曾有組織超直派內閣的企圖，當時傳說，顏惠慶、顧維鈞、王正廷將乘保定改造內閣的時機，拉王克敏及二三名流組織超直派內閣，一面藉以打破『直派即中央』的北京政局，一面以中間人資格向反直派說話，以便進行解決時局。但據目前情形，這計畫完全失敗。不但顏惠慶、王正廷、王克敏未能加入內閣，即顧維鈞因津派得勝的關係，恐不久亦不得自行去職了。此外，還有山東省議會所提議組織的『各省省議會聯合會』，自政變初發生時即已向各省省議會徵求同意，近聞各省中贊成這提議的有十餘省，豫備在上海召集會議，磋商解決時局的方法。江蘇省議會議長徐果人聞將成為這會議的中心人物之一。這各省省議會聯合會既非發動於直派，又與反直派各方毫無關係，我也認為中立派活動的一種。至上海總商會的『民治委員會』我也認定為直派與反直派以外的一種團體，但民治委員會因內部的不調協，不能十分發展，起初盛傳組織商人政府的計畫當然難以實現，乃只得仍向『在商言商』的路前進，以組織『全國整理財政會議』為收場了。

以上各方的活動，有一共同的現象，便是各各僅就本派內部活動，而避免與敵派的接觸，并且都是以會議求進行，所以政變中七月下半月以後的一期，儘可稱之爲『會議時代』。

努力週報記者說：『我們對於北京政府，南下議員，北附議員，以及什麼系，什麼派，什麼黨都一律絕望。』我於現下的時局，也頗有同樣的感覺，所以我記述這政變中各方的活動，都祇就事言事，不參加一些主觀的批評（梓生）。

日本國書及長沙日艦肇事交涉的

趨勢

在長沙日艦肇事交涉已停頓，旅華各地日僑氣餒頓盛，紛紛集會要求中國官吏禁止排貨風潮及遣代表回日，請日政府主持的時候，新任日本特派駐華全權公使芳澤謙吉君乃來華旅新。芳澤君是日本外交官中的一個健者，他從一八九九年在帝國大學畢業後，即服務外交界，除歷任朝鮮日使館參贊，香港倫敦領事外，即在中國任廈門上海領事官，上海日總領事，北京日使館諮議，也是非常熟悉中國外交情形的一人。他一九一九年回本國，先後任政務局長，外務省亞細亞局長，到本年三月三十

一日乃受命爲駐華公使。七月十五日由海道到天津，一時中外人士都留心他對於處置中國各地排貨風潮的意見，而不料他蒞任後的第一件引人注意的乃是一件國書交涉。

原來中國政變後的攝政內閣，頗自慮立脚地未固，爲外交團所不承認，很想藉新日使向國務院呈遞國書以自占地位，乃日使在日動身時所豫備的國書，係送致『中華民國大總統黎元洪閣下』者，芳澤到天津時，王承斌適在北京，聞訊急拋政治上的大責任趕回天津去，接洽國書事件，而不料王出京，芳澤入京，兩人未得有接洽的機緣。七月十七日芳澤就任，以中國現在無總統，不呈遞國書，僅以本人署名致一公函於中國外交部，聲明已於月之某日到京，但芳澤雖未遞國書而與外交次長沈瑞麟已有往來，且已定期赴外交部會晤。適顧維鈞於七月二十三日就外交總長職，遍拜駐京各使，因日使未遞國書，獨不赴日本使館，且通知外交總長就職公文，於別國都照例開具公使職銜姓名，獨於日本使館因上項關係僅用『日本公使館』而不提芳澤。日使館館員西田因此即退還是項公文於外交部，並聲明：『如公使不在京，可如此寫，今公使固在，實不便收。』而日使原約赴外交部訪新總長，又被顧維鈞改約以須比接見各國

公使時間稍遲，這種處置，明明以日公使未向攝政內閣遞國書，不承認他有公使資格了。日使對於這種對待手段非常憤激，既退還公文，又取消訪問，並電向東京政府請示。一時盛傳東京訓令如何嚴重，日使態度如何堅決，中國官吏如何恐慌，頗有釀成重大問題的趨勢。

當事件正在擴大時，日使館及外交部先後發表文件，以明真相。日使館第一次發表的是說：「七月十九日，芳澤公使致填寫七月十六日之公文於外交部，通知抵任，並於是日公式訪問。沈次長當由沈次長與以接受。但外交部對於該公文無何等照覆，而沈次長對於公使之訪問，亦不答禮。二十四日新署理外交總長向日本公使館通告就任，此種公式通牒，應致公使，因之公使館翌日將該通牒退還外交部，要求改書公使姓名。又顧維鈞氏就任，照例訪問各國公使，獨於日本公使未經來訪。日本公使館顧及上述之事情，於外交總長二十五日會見外交團之先，向外交部詢問總長是否與他國公使同列接見芳澤公使？當由外交部答覆，謂承總長之意，令待至接見他國公使告終後，心殊不安，請於午後來訪。芳澤公使顧及以上各種之事實，該訪問遂為中止。」而中國外交部所發表的則說：「本年六月二十日日本吉

田代使來部，聲稱奉日本政府訓令，芳澤公使到任，擬以公文致外交部，通知到任，執行職務，俟選出總統，再遞國書；如外交部以爲手續過簡，則由日本外務大臣致函外交部，聲明到任等語，問中國政府意見如何。沈次長以此項辦法，與國際通例不合，提出兩種辦法：（一）此項國書，可不列總統姓名，僅書中華民國大總統字樣，芳澤公使到京，仍照向例，將國書抄送外交部「請覽」；俟新總統選出再呈遞；（二）或將已載有黎總統姓名之國書送至外交部，即認爲已經呈遞國書。此兩項辦法，當由吉田代使電達日本政府，七月十八日，外交部接到芳澤公使七月十六日照會一件，聲明到任，惟並未照請覲見，呈遞國書，亦未照送國書底稿。七月十九日，芳澤公使來部拜晤沈次長，亦未提及呈遞國書之事。次日，沈次長回訪未晤，故對於芳澤公使通知到任照會暫緩答復；一面特派祕書面見芳澤公使，催請早日呈遞國書。芳澤公使謂須電請政府訓示。七月二十三日，顧總長到任，照例應通告外交團，惟因芳澤公使既未請覲見呈遞國書，亦未將國書底稿照送外交部，按諸各國通例，其駐華公使到任手續尚未完備，外交部對於通告芳澤公使，用何稱謂，頗感困難，當由交際司派王幫辦至日本使館商議辦法，據答須候政府訓令，始能商定。次日，

交際司以顧總長通告就職照會亟待發出，復向日本使館催詢，並擬於芳澤公使到任手續未完以前，酌定變通辦法，將顧總長通知到任照會改爲致日本公使館以示諒解。芳澤公使所處困難地位，並表示一律重視中日邦交之意。旋准日本使館將此項照會退回，殊堪詫異。再顧總長對於芳澤公使欲於二十五日來拜，甚表歡迎，曾令交際司長將此意轉達，並因是日上午接見外交團，按照習慣，接見次序以到部時刻爲先後，而芳澤公使係初次來拜，甚願到時即見，故特定於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二時二刻接見，以免等候而示禮遇。芳澤公使竟不果來，殊爲失望。至顧總長到任往拜外交團一事，外交部交際司查照國際通例：凡大使公使未請覲見呈遞國書以前，是到任手續未完，正式地位未能確定，新任外交總長概不往拜，故此大顧總長未先往拜芳澤公使，亦係參照國際通例辦理。並於拜客之前一日，由交際司長向日本使館聲明，俾免誤會。

其後，日使館又第二次發表兩項文件，說：「（一）芳澤公使到任後，即向外交團及外交部通知就任，該通告全文係照公使館記錄所有前例辦理。據公使館記錄，從來日本公使於到任之日，對於各國公使及中國外交總長並無言及國書之事，僅通知到任

就職，而外交團及外交部對於該通知照覆『知悉』是爲通例。（二）在普通場合，無論新任公使通知到任後即正式訪問外交部，且另發送公文接洽，呈遞國書事件。但在現時既屬非常，且係無前例之事態，如謁見問題全然不能發生，無論不能不講求何等相當辦法，因此自不能不需相當之時日，故芳澤公使於第一次訪問外交部之際，除照例應酬外，關於本問題並未何等言及。然據公使館記錄之前例，並顧及沈代部致吉田代理公使中言明中國政府對於芳澤公使來任北京特表滿足之事實，在日本公使館以爲中國政府已確認芳澤公使爲日本公使，深信而不疑也。因之，日本公使館對於前日發表文件中所陳述之外交部異常行動，特遣書記官赴外交部要求說明，嗣據其回答，謂：未呈遞國書，外交部無由知芳澤公使之資格與稱號等，因之不能承認芳澤氏之地位；日本公使館書記官當經提言呈遞國書問題，現正與日本政府接洽中；但芳澤氏於自己責任上，對於國書之抄本送交外交部，毫不躊躇。外交部員承顧維鈞氏之命，答稱：送交國書抄本之公文中，應請明記何日呈遞國書；然在日本公使館對於上項要求，無論難以應諾。因此，本問題暫時無法進行矣。」而中國外交部交際司所發表的却說：『日本使館宣言外

外交部請日本公使確定呈遞國書日期一節，不甚確實。蓋外交部對於日本使館所提議者，即芳澤公使應將國書底稿抄送外交部，並照向來辦法，請訂日期（按此係由日使請中央政府訂定期之意，非請日使訂定也。日使署之誤會，當即在此）。呈遞國書正本。外交部並未要求日本使館於抄送國書底稿時，由芳澤公使聲明呈遞國書日期。因此種辦法非惟不合外交慣例，且事實上多有窒礙；蓋呈遞國書之日期，須由收受國書之國家元首訂定，如元首離任，則由新公使所駐在國之政府訂定。

至於這回日使的未遞國書，在日政府及日使館方面，固然抱「即使中國不承認日使資格，日本國際地位不因之而降低」的意見；因此，日政府曾訓令芳澤公使決令緩遞國書；但按之法理，這種見解實爲未妥。現在介紹北京日報記者的意見如下：

北京日報記者引了兩條公法學。其一，「凡個人被派爲外交代表，須用公文通知駐在國；此項公文須親交駐在國收。受而一國元首派常駐大使或公使於外國時，其公文即爲國書，此種代表各攜有封口國書，並不封之副本。到駐在國時，應將副本送交外部，作爲已到之正式通知，其封口原本，應親自呈交駐在國元首。」（奧斯翰之國際公法第一卷第四百四十七

頁。）其二，「凡外國公使到倫敦巴黎或聖彼得堡或其他歐洲各國時，拜晤外交總長並送交國書副本後，由外交總長訂定日期，帶領親見元首，呈遞國書原本，卽於是日或於最近期內拜訪各部長。」（莫爾氏之國際公法精要第四卷四百六十七頁。）

北京日報記者又以爲關於此事最佳之解釋，無過於前英國駐華公使薩道義君所著外交禮節指南之第一卷二百零三頁中之所述，其文如下：

「當外交代表抵駐在國京城時，應卽知照外交總長，或按駐在國慣例，並通知大禮官或大使引導官；此項通知可用公函，該代表往往拜外交總長，並請其轉請元首訓示親見日期，以便呈遞國書；而國書之副本，必須先期送交外交總長。該代表非經過一種親見，顯著足以表明其資格之應行禮節，呈遞國書後，不爲正式之拜謁；然歐洲各國每多遣派曾經服務外交界人員爲駐外代表，該代表於駐在國外交團中多有舊交之人，亦可以個人名義自由拜訪，並宜向外交團領袖作非正式拜晤，以便詢問呈遞國書並正式拜晤及其他本地各種禮節，並可非正式拜晤外交總長，以資接洽。」

北京日報記者又以有人以爲按照中國政府現時狀況，日本新任公使不呈遞國書一事，正與一八八五年美國公使田貝君到京五年後始行呈遞國書情形相同，乃謂以歷史證之，此兩事難以並論。田貝公使抵京時，正當慈禧太后監國之日，光緒皇帝僅十四歲，然美使所持致光緒皇帝國書之副本，業經送存總理衙門（即當時之外交部），光緒皇帝於一八九一年即大婚後二年始行接見駐京各國公使，田貝公使國書一事，莫爾君於其所著國際公法精要書中第四卷四百六十三頁曾大略言之如下：

「一八八五年六月四日，田貝公使受有致中國皇帝國書一件，經美國總統克里佛蘭署名，田貝抵華後，因光緒皇帝不見外國使臣，故田貝公使將國書正本保存，一八九一年光緒皇帝親政，始行接見各國公使，彼時克里佛蘭總統業經去職，哈里森總統繼任，田貝公使請另頒國書，美外部當即照發，惟加以聲明：「執事此時，應知新頒國書係爲中國太后退朝皇帝親政起見，美國總統就職並不另頒國書，至前任總統署名之任命狀，於繼任公使派定之前，仍繼續有效也。」（一八九一年美國外交年鑑三百九十二頁至三百九十三頁，美國國務卿布來安致田貝公使函。）」

是項交涉，雖鬧得一天星斗，但由外交界人物私人資格的調解及高凌霨的疏通，於八月三日便了結。結果是芳澤先將本人到任並抄錄國書副本於八月二日咨照外交部，（閣置正本問題不譚）倒填七月十九日日期。顧維鈞即於下午以外交部名義照覆，提明國書正本另行接洽。又將倒填七月二十四日日期之就職通告，於上項公文往來後送日使館，芳澤即送約期會見的請帖，現在顧於八月二日過訪芳澤，芳澤亦於三日回訪過顧，這驚動一時的交涉已草草完結了。

至於長沙六一日艦肇事交涉，則自水野調停而和緩，外交部特派員施履本到湘調查後，頗有移歸中央交涉的趨勢。中國方面空氣既改，長沙日商於七月中旬先後復業，肇事日艦伏見安宅兩號亦於七月底藉換防爲名而開去，恐怕將成中日的一件懸案了。（南雁）

閩南大混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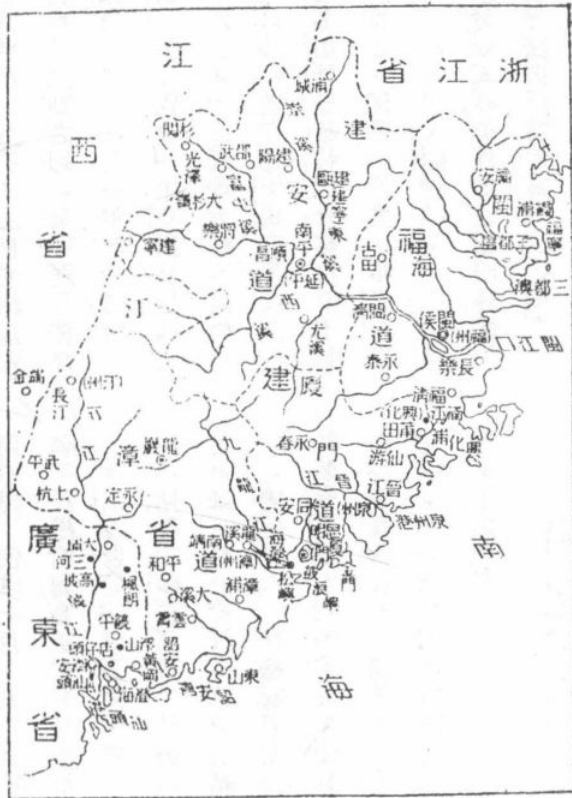
閩南的漳泉廈門間，目前已成一混戰的局勢了。王永泉從閩北向南直下，粵軍林虎洪兆麟從平和詔安東來，楊樹莊率海軍載陸戰隊由海道襲廈門，向時盤據閩南的臧致平何成濬以及

各自治軍，討賊軍，左支右撐，抵敵不住，乃漸成失敗的形勢。粵軍的東來，是臧何七月初襲攻潮汕的反響；臧何襲攻潮汕的苦衷，爲『尋覓出路免除內訌』，我在前號已講過，而不料因此引起外

禍，惹出這樣大事來！至閩北閩南久已互相敷衍，這次突然破臉，使『八方美人』的臧致平大吃其虧，內中情形，在敘述這混戰的局勢前，不可不先爲一講。

王永泉這次的南下，雖然有人說他怎樣的與陳炯明合謀，怎樣的與直系用兵浙江計畫有關；但以我看來，實不過爲自己的

立脚起見，與臧致平前次的東侵，成一個『反對的相似』——臧想趁勢把許崇智部，自治討賊各軍弄到潮汕去，自己獨占閩南王則因在閩北的立脚地爲孫傳芳周蔭人兩軍分占，想奪閩南



以爲償。——孫傳芳周蔭人入閩後，福州屯駐孫部；而王永泉原有上游延平一帶地盤，爲孫周退贖要道，又由孫商定歸周部駐紮，王周同學，誼不能却，於是王部失却根據地，分散各地，與孫周

軍隊雜駐。閩省不論上下游，遍地都是自治軍，而以在下游（閩南）尤占勢力。五月間北京方面任周蔭人爲閩北護軍使，王永泉爲閩泉永護軍使。周並催王移去駐紮延平餘部，這無異指示王氏非向下游活動不可了。自治軍在從前本附王，自王與孫周聯絡後，乃暗中紛紛攜武，運動王。莆田方面的張貞

楊漢烈許卓然既暗聯臧致平與涵江的親王的自治軍高義衝突。自治軍第六軍黃炳武承受黃展雲的勢力，自福州西鄉直到閩清永泰，統歸管轄，因六月底在水口規取王氏軍械，爲孫王合